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交 通 委 员 会文件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发改价调〔2026〕56号

关于优化我市道路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交通委（建设交通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道路停车资源配置、提升泊位利用效率，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我市道路停车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由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收费管理的道路停车场。

二、政策内容

（一）计费规则

我市道路停车场实行按时计费、分段累进计费模式。智慧道路停车场以15分钟为一个按时计费单位，人工收费道路停车场以30分钟为一个按时计费单位。机动车辆停放时长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收费用。

对于为举办大型赛事、重大活动等设置的临时道路停车场，实行按次计费。

（二）收费区域

我市道路停车场划分为以下四类收费区域，实行分区域差异化收费管理。

一类区域：内环线内重点区域;

二类区域：内环线内除一类区域范围的其他区域;

三类区域：内外环线之间区域及四个主城片区和外环线外五

个新城;

四类区域：外环线以外除三类区域范围的其他区域。

具体区域边界划分详见附件。

（三）收费标准

以上四类收费区域内的道路停车场白天时段按停放时长实行阶梯价格管理，执行对应收费标准。夜间时段实行按时计费、费用封顶管理。夜间时段停放收费的起始时间，可由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对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周边路段的道路停车场，在工作日夜间和周六、周日、全体公民放假日及调休放假日全天，向居民提供按月停放服务的，可按照对应收费标准实行按月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表 1、表 2。

对于为举办大型赛事、重大活动等设置的临时道路停车场，按照所在区域前 2 小时收费标准按次收费。

表 1 智慧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白天（7：30-19：30）			夜间（19：30-次日 7：30）		按月（元/月）
	1 小时（含）内	1 小时-2 小时（含）	2 小时以上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封顶（元/次）	
一类区域	4	5	6	2	10	400
二类区域	2.5	3	3.5	1.5	8	300

区域类别	白天（7：30-19：30）			夜间（19：30-次日 7：30）		按月（元/月）
	1 小时（含）内	1 小时-2 小时（含）	2 小时以上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元/15 分钟）	收费标准封顶（元/次）	
三类区域	2	2.5		1	5	200
四类区域	1.5	2		0.5	3	150

注：按月停放时间段为工作日夜间和周六、周日、全体公民放假日及调休放假日全天，表 2 同。

表 2 人工收费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白天（7：30-19：30）			夜间（19：30-次日 7：30）		按月（元/月）
	1 小时（含）内	1 小时-2 小时（含）	2 小时以上			
	收费标准（元/30 分钟）	收费标准（元/30 分钟）	收费标准（元/30 分钟）	收费标准（元/30 分钟）	收费标准封顶（元/次）	
一类区域	8	10	12	4	10	400
二类区域	5	6	7	3	8	300
三类区域	4	5		2	5	200
四类区域	3	4		1	3	150

（四）短时免费停放

单台机动车辆在我市道路停车场单次停放时长 15 分钟（含）以内的，限次免收道路停车费。单次停放时长超过 15 分钟的，自车辆入场停放起始时间起计费。短时免费停放不适用于按次计费的临时道路停车场。

单台机动车辆工作日每日可享受2次15分钟短时免费停放，周六、周日、全体公民放假日及调休放假日每日可享受3次15分钟短时免费停放。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我市道路停车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各区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确因区域交通等状况需因地制宜调整收费区域划分的，经综合评估后，由区政府致函市发展改革、交通、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本行政区内部分道路停车收费区域划分的建议。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交通、财政等部门研究后，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的，联合复函区政府同意执行。

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规范公示收费标准、计费规则、监督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稳妥做好政策实施

市、区发展改革、交通、财政、公安交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各部门协同联动做好准备工作，加强对道路停车收费工作的指导督导，确保政策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公安交管、交通部门强化现场执法管理和交通疏导，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交通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监测、监督机制，持续跟踪政策实施成效，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优化道路泊位设置、适时调整收费政策、完善停车治理体系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2026年11月18日起正式施行。我市此前出台的道路停车收费相关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我市道路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四至边界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我市道路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四至边界表

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	四至边界
一类区域	内环线内重点区域（外滩、人民广场、南京路、淮海中路、西藏中路、豫园商城、徐家汇、衡山路-复兴路地区、小陆家嘴等）	包括由中山南路、中山东二路、中山东一路、苏州河（南岸）、长寿路、长宁路、江苏路、华山路、肇嘉浜路、徐家汇路、陆家浜路、中山南路所构成的区域，以及徐家汇商圈（由肇嘉浜路、宛平南路、南丹东路、天钥桥路、中山南二路、漕溪北路、南丹路、宜山路、宜山北路、广元西路、华山路、肇嘉浜路所构成的区域）和小陆家嘴地区（由东方路、张杨路、黄浦江所构成的区域）。
二类区域	内环线内其他区域（除一类区域）	—
三类区域	内、外环线间区域、四个主城片区（虹桥、川沙、宝山、闵行）、外环线外五个新城（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	包括内、外环线间区域，以及四个主城片区：虹桥片区（东至外环路，南至G50沪渝高速，西至G15沈海高速，北至G2京沪高速）、川沙片区（东至浦东运河，南至下盐公路，西至S3沪奉高速，北至川杨河）、宝山片区（外环路至G1501绕城高速之间的宝山南部地区）、闵行片区（外环路以外的闵行南部地区）和外环线外五个新城：嘉定新城（东至横沥河、城市开发边界、绿意路、浏翔公路，南至蕴藻浜，西至嘉松北路，北至城市开发边界）、青浦新城（东至油墩港、章泾江、老通波塘，南至沪青平公路、中泽路、沪青平公路（新），西至青赵公路、上达河、西大盈港、五浦路、青浦大道、青顺路、新塘港路、新开泾、三分荡路、青浦大道，北至沪常高速S26）、松江新城（东至区界、铁路金山支线，南至申嘉湖高速S32，西至上海绕城高速G1503，北至辰花路、卖新公路、明中路、沈海高速G15、沪昆铁路）、奉贤新城（东至浦星公路，南至上海绕城高速G1503，西至南竹港、航南公路、沪杭公路，北至大叶公路；以及东至（规划）沪杭公路，南至张翁庙路（延伸），西至地灵路，北至芝江路）、南汇新城（大治河以南，上海绕城高速G1503、瓦洪公路、两港大道、中港以东区域）。
四类区域	外环线外其他区域（除三类区域）	—

抄送：　各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